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杭电研[2019]7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报对象

申请者必须是通信工程学院取得学校学籍并按时注册、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休学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含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2. 科研工作中，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习成绩排名位列年级前40%；
4. 所用于评奖评优的学术成果需符合《关于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若干规定（试行）》（杭电研[2023]123号）文件要求。

（二）在科研工作中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条

1. 在学校认可的核心、一级及以上期刊，或国际期刊，或重要会议上发表论文（已录用待发表的论文，必须承诺不

撤回发表)，申请评奖者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需署名第一或仅列导师（含学院认定的二导）之后；

2. 在省级（含）以上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三等（含）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在省级（含）以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赛）中获得铜奖（含）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3. 在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竞赛、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等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获得省级（含）以上创新项目或科研计划立项资助；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含）以上创新项目或科研计划立项资助；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获准专利必须以我校为专利权人，排名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者学生本人第一；

6. 获得省级（含）以上以我校为参加单位的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条 评审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及修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选流程

1. 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获奖证书，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证明材料，以及研究工作预期成果相关承诺等，报导师签字认定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2. 学院初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审查、完成初评。在满足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科研成果排名，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答辩评审名单。

3. 答辩评审。评审形式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1) 参评同学根据填写的申请表制作答辩 PPT，从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科研能力、获奖情况、社会工作、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等向评选委员会做汇报。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现场综合考核，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评选结果，并当场公布。

3) 评委在现场答辩记录和投票统计结果上签字，上交学院保存。

4. 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异议则由院评审委员会复议。

第六条 评定原则

此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中予以评选。

第七条 评定要求

（一）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申请者的研究生学习阶段获得，署名单位应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再次参评时，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除学习成绩外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

（三）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认真填写相关材料，确保真实无误。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通信学院[2023]36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科研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评奖的各种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CN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参与评奖。

科研成绩按获奖(包括成果奖励、全国性学科竞赛等)、科研论文、其它知识产权三部分得分值总和计算。参与评奖的科研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具体计分标准见下列各表。

表一：科研成果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次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国家级	100	90	80	60
省、部级	60	50	40	20
厅或相当级别	30	20	10	5

注：上述分值均以获奖证书排名第一为准计算。排名每递减一位相应减去15分，减后少于0分时按0分计。

表二：学科竞赛获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奖项）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国家级	25	20	15	12
省、部级	15	12	10	6
校级及其他	10	6	3	0

注：同一学科竞赛以获得的最高荣誉加分，不累计加分。

表三：科研论文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署名第一计分	署名导师（含学院认定的二导）之后计分
SCI、SCI源刊	35	15
EI（杂志版）、一级期刊	25	10
EI（学术会议版）、核心期刊、 外文学术期刊	12	6
一级学会学术会议刊物、ISTP	6	4
其它公开出版的论文	3	2

注：申请评奖者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需署名第一或仅列导师（含学院认定的二导）之后。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的报告为准，同一论文被多种系统收录时，以最高分值计算。核心期刊、一级期刊的认定以科技处的相关规定为准。发表科研论文的分值可累加。

表四：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级别	主持项目者计分
国家级	25
省、部级	10
校级	3

注：申请评奖者仅限申报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并获批的，且需为项目主持者。项目的认定以科技处、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为准。

表五：其它知识产权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知识产权类别		署名第一计分	署名导师（含学院认定的二导）之后计分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公开）		35（10）	15（5）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	6
专著、译著		35	15
教材	一类	25	10
	二类	20	5

注：知识产权第一申请单位需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评奖者在知识产权中署名第一或仅列导师（含学院认定的二导）之后。

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号	
导师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学习成绩分：				学习成绩排名：	
科研成绩分	科研 获奖				计分：
					计分：
	学科竞 赛获奖				计分：
					计分：
	科研 论文				计分：
					计分：
					计分：
	其它知 识产权				计分：
					计分：
					计分：
科研成绩合计分					
主持课题	(课题类别) (课题名称) 并提供导师签字的支撑材料，包括课题及科研项目任务书的复印件。				
获奖情况	(研究生期间)				
导师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相关科研成果请注明成果名称、授予单位（或论文发表期刊名称）、个人排名。